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等进行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